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子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08、17610、19734、22077、22799、237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沒收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李子諾(下稱被告)之刑事上訴及理由狀主要記載其不服事實及犯罪起訴、判決，其只是介紹朋友認識，也沒有收取任何不法所得等語，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本案我認罪，是針對量刑上訴，原審判太重等語，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106、111頁)。依前述說明，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就其所犯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按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即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㈡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㈢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雖均自白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惟被告自承其招募、介紹車手加入詐欺集團報酬為提領款項之1%（114偵12608卷一第279頁），且其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同時亦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原審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比較，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不構成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之理由，併予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按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輕處斷刑為有期徒刑9月，原審依被告於本案犯罪之角色、自白犯罪，並審酌被告所涉被害人遭詐取財物金額及並未和解賠償等情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核屬偏輕之量刑，並無過重情事，被告上訴後既仍未能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無其他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發生，其請求再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上訴理由狀雖曾表示希望與被害人調解、和解等語，惟被告於原審並未有此主張（原審卷第324-325頁），且被告現在監執行中，於本院準備程序詢其是否有能力繳納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340元時，雖表示家人可以為其繳納等語（本院卷第106頁），然經其通知家人，最終仍未能繳納（本院卷第159頁），顯示其並無能力賠償，縱認於本院成立調解，被害人之損害仍無法獲得實質之填補，因認無為之排定調解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